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5〕13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西安市灞桥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以下简称《意见》），按照省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省深化“三个年”活动、打好“八场硬仗”工作部署和市委“深化六个改革”等重点工作，以打造具有“铁的信仰、铁的担当、铁的作风、铁的纪律”灞桥铁军干部队伍为抓手，推动规范检查、精准检查、协同检查，严肃整治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灞桥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职权行使

1. 规范行政检查主体和人员。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依法依规并按照《意见》要求，对本部门行政检查主体和人员开展梳理清理，对清理结果予以公告并进行动态调整。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执法部门将执法工作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

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

2.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依法依规并按照《意见》要求，完成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清理工作，形成本部门（含本部门所属行政执法主体、本部门和所属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委托的组织）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告。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

3. 制定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检查主体结合被检查行业领域的特性、风险，合理确定检查频次、监管措施，统筹编制年度检查计划，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公布实施。情况紧急，确需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本部门负责人并补办手续。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检查计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向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度7月底前，此后每年度于3月底前）

4. 严格控制日常行政检查年度频次。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行政检查标准，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明确并公布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

上限。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 强化服务意识，严格规范行政检查实施

5. 统筹实施“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主体要利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系统平台，统筹实施“综合查一次”，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检查主体对检查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段相近的检查要进行合并、整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响。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必要行政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

6. 优化行政检查方式方法。积极推广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线上监管等非现场检查，通过信息共享、书面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可以达到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实施现场检查。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守法情况、违法风险等对检查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将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信用等级好的企业纳入“白名单库”，合理降低行政检查频次；将存在潜在违法风险隐患或严重失信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库”，适当提高行政检查频次。(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

期)

7. 积极落实“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人员入企检查前必须通过登录“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将检查方案、主体、内容等实时上传信息系统，获得系统“行政检查码”后方可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检查码”，企业可扫码了解检查人员、检查依据等信息，并接受企业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当将行政检查结果等信息实时上传至系统平台，主动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企业的监督评价。（区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局、区数据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8. 严格现场行政检查程序。严格实行涉企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要出具行政检查法律文书，出示执法证件及检查码，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应当做好记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要按照《意见》要求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

9. 规范行政检查结果处理。行政检查结束后，能够当场将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企业的，应当当场告知。行政检查结果需要依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在结果出来后及时告知企业。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

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

（三）强化数字赋能，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10. 注重行政检查统计分析。行政检查主体要运用“互联网+监管”等信息系统对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及时进行监督整改，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问题治本措施，建立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长效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

11. 压实行政检查监督责任。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行政检查监督，压实行政检查机关内部指导监督职责，推广“监督+服务”模式，综合运用专项监督、督办以及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的常态化监督，全面监督多头重复低效检查、未“亮码检查”、擅自开展专项检查、超上限或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实施检查等突出问题。（区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

12. 加大问题整改力度。行政检查主体要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各执法领域的涉企执法问题线索反馈渠道，加强与工商联等单位协同，拓宽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渠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通信地址，加强问题收集及处理工作。行政检查主体在涉企行政检查中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由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按照《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等规定启动行政

执法监督程序，督促有关行政检查主体及时整改。（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管理。各街道办及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全面做好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安排与执行落实。通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系统部署涉企检查规范化建设，着力健全监管机制，切实贯彻《意见》要求及省市相关政策精神。各单位应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持续优化涉企检查流程、标准，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在第一时间向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进行专报，保障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同联动。全区要构建横向联动、纵向衔接的立体化监管体系，系统推进涉企检查规范实施。坚持监管力度与温度并重，通过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实现精准施策，既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又确保重点领域监管不缺位。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要实施全链条指导监督，建立典型案例提炼机制，强化示范引领，通过动态优化监管方式、探索数字监管手段等途径，全面提升监管精准度与执法效能。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道办及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方案要求，规范、细化本领域行政检查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并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检查事项动态跟踪指导制度，重点强化三查三管（即查人员资质管理、

查计划科学编排、查方案合规审查），将涉企检查规程纳入执法人员必修课程体系，配套建立岗位资质考核、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及典型案例剖析机制，构建标准化、可追溯的执法质量管控体系，定期开展履职效能评估。

（四）加强闭环问责。将涉企行政检查纳入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中乱作为、不作为的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意见》及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公开约谈、直接督办、通报曝光等方式严格追究执法责任。

实行上级部门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在灞桥区范围内开展有关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参照本方案执行。